



助力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

全覆盖严整治 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市公安局对标冲刺 决战 创文

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将省示范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与公安重点工作紧密结合,在创文攻坚战中充分发挥公安机关维护社会平安的主要职责,对标创文要求,严格计划推进,坚决在交通秩序整治、社会治安防控等方面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满意度。

自创文工作开展以来,市公安局党委班子非常重视,多次召开会议进行部署、推进。副市长、公安局长朱茂均多次带队检查平安社区、交通路口等区域,确保公安创文工作取得实效。

□通讯员 胡湘



交警开展护学岗



民警在网吧内开展禁烟检查



民警整治电动车违法行为



社区共建民警开展违停整治

全覆盖细推进 畅文明之风

您好,电动车应当停放在非机动车停放区域。近日,当一名电动车车主将车停放在路旁时,正在开展平安社区巡查的民警立即上前提醒。作为平安社区的共建单位,市公安局每日安排40名机关警力到社区开展共建活动。民警对沿街店铺、小区等区域开展巡查,检查街道卫生、路边车辆停放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整改,并每日汇总、反馈给相关职能部门。派出所、交警则到各自辖区开展巡查。

社区有巡查,交通路口则有警力劝导文明出行。近期,市公安局全面实行战时勤务机制,将主城区划分为20个主要网格化勤务管理区域,实现主城区布警全覆盖。除交警400余人外,该局还抽调局机关、业务大队、派出所等600余人,对骑电动车不戴头盔、闯红灯、违规载人,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等重点违法行为开展专项整治。

市公安局持续担当校园安保工作主责,以安全无小事、责任大于天的

原则,围绕校园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开展护校园工作,创建和谐平安的校园环境。针对各校实行一校一岗一校一档,市公安局设立并不断完善民警主导、辅警协助、教师家长及志愿者参与的护学岗,围绕学生上下学时段安排日常巡逻警力,确保每个校园及周边有人看、有人管、有人巡、有人防。同时,该局对校园内部及周边重点人员分级分类开展定向清理整治,切实将护校园各项措施推进到最后一厘米。

强整治严执法 治文明堵点

文明交通是城市流动的名片。市公安局狠抓交通违法整治,做强交通安全宣传,打造平安文明交通氛围。该局强势推进各交通大会战行动,严查严管酒驾醉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为切实加强电动自行车、三轮车等小微车辆的纠违力度,实施电动车最严整治、不礼让专项整治,严厉打击两客一危一货、拖拉机等重点车辆大吨小标百吨王、超长超宽超载等违法违规违法行为,市公安局各辖区交警中队成立一支纠违突击队,严管严查违停行为。交警大队积极联合相关部门对存在的交通堵点和潜在设施隐患进

行排查、及时更新修复。截至目前,已完成南苑路、巴黎商街、广场路、龙川路等主要道路标线的施划和修补,对有故障的信号灯、损坏的机非隔离等交通设施已进行修复。

23日晚,市公安局联合文广旅体局、卫健局对网吧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行动,对网吧内吸烟、未实名登记等行为进行检查、查处。这已是今年的第3轮联合执法。平时,市公安局对120余家网吧开展不定期检查,今年以来已查处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不制止吸烟行为案件31起。全市所有网吧现都已安装并使用上网人脸识别系统。在市公安局的指导下,市娱乐联合会

针对网吧内吸烟等不文明行为,推行上网人员黑名单管理制度。目前,已有120人被列入黑名单。

为严厉打击城市牛皮癣,市公安局强化组织领导,由治安大队牵头,各派出所每日安排专人收集排摸各类案件线索,积极开展整治非法小广告的专项行动。各派出所加强路面巡逻、路面监控巡查和专案经营,坚持对巡查中非法张贴、喷涂、散发小广告的违法违规行为露头就打,深挖源头,彻底打击此类违法犯罪团伙。今年以来,市公安局已查处城市牛皮癣案件47起,行政处罚127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9人。

一男子驾照被扣 仍日违法载人 换来的处罚是扣车

通讯员 程斌

11月20日下午,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执勤人员在九铃西路路口发现,有一辆轻型栏板货车的后车斗内站着一名男子,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交警立即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查,该车涉嫌超员及货运机动车违法载人。驾车男子先称未带驾驶证,执勤人员进一步要求驾驶员出示身份证信息进行核实,发现该男子驾驶证已处于被扣留状态,且累计记了20分。据了解,驾驶员徐某为本地人,之前因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累计记满12分,但未参加满分学习,他在驾驶证被暂扣期间仍以身试法。

目前,市公安局已依法将车辆暂扣,案件在进一步处理中。

交警提醒:货运机动车违法载人是违法行为,存在巨大的安全隐患!切莫为了一时的方便,带来终身的遗憾。生命安全是大事,请遵守交规,谨慎驾驶。

关于暂停办理全市户籍业务的通告

根据公安部人口统计年报工作部署要求,为确保年度人口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2020年11月30日0时至12月2日24时,全市户籍窗口暂停办理除居民身份证以外的所有户籍业务,2020年12月3日恢复办理。近期有办理户籍业务需求的群众,请于11月30日前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户籍窗口或行政服务中心二楼公安行政审批窗口咨询办理。因暂停办理户籍业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的支持、配合。

永康市公安局
2020年11月25日

